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423.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9.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41.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9.3%。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達35.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4.5%。
- 每股基本盈利達3.61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營業收入為423.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9.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8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9.3%。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3,520,112	80.1
啤酒生產業務	357,986	8.2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514,454	11.7
主營業務溢利	4,392,552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837,331)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628,6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183,8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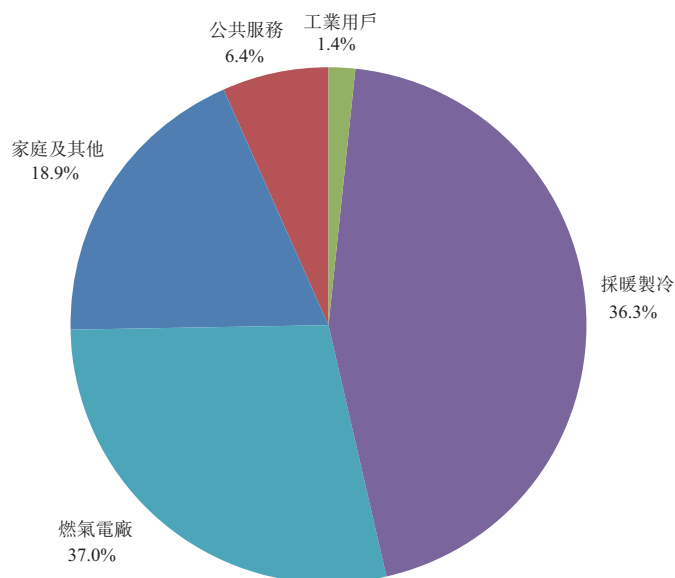
### I. 業務回顧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售氣量達到87.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營業收入為251.6億港元，同比增長21.9%；股東應佔淨利潤13.2億港元，同比增長24.9%。

二零一三年新增用戶約2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25.5萬，公共服務用戶4,402個。二零一三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496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5,942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6,424蒸噸，夏季負荷375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44.6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之銷量為87.2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銷售量增長大幅放緩，主要是供暖季節從十一月中開始，比二零一二年遲了一週。此外，二零一三年北京市十一及十二月氣溫比二零一二年同期高，減低了取暖用氣的需求。基於家庭用戶數目的持續增長，相關的售氣量穩步增長。熱電廠發電用氣量強勁增長，主要是草橋電廠於四月份投產，以及華能熱電廠購氣量上升所致。

北京燃氣繼續抓住首都治理空氣污染物防治計劃實施的契機，不斷深化燃氣應用市場，完善首都郊區市場覆蓋；在全力保障首都能源供應穩定安全的同時，積極開拓外埠城市燃氣項目。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了郊區市場全面覆蓋，郊區縣年燃氣銷售量已成為業務新的增長點。鍋爐煤改氣項目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前北京市城六區將實現無燃煤鍋爐目標。年內車用氣市場快速發展，北京市已發展4,000輛液化天然氣（「LNG」）公交車，2,000輛壓縮天然氣（「CNG」）出租車，區域公交車400多輛，駕駛學校及其他車輛1,000多輛。北京燃氣已建成LNG中轉站三座，總儲存能力195萬立方米，市內已建成LNG加氣站18座，北京燃氣現有CNG母站10座，日生產能力超過100萬立方米，CNG加氣站32座，二零一三年北京燃氣車用CNG銷量達到4,227萬立方米，LNG銷量1.37萬噸。天然氣車大規模應用將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對改善首都空氣污染至關重要。

年內，北京燃氣加快氣源和城市主幹管網建設，推進完成陝京四線市內配套，大唐煤制氣市內接收，西北及東北熱電中心配套，西六環成環配套工程，唐山LNG項目配套管線等重點工程建設，確保首都用氣資源和供應保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大唐煤制氣項目首次通氣向北京供氣，預計第一期可年生產10億立方米甲烷氣，有效舒緩取暖季節氣源緊絀問題。該項目是中國第一個商業營運的煤製天然氣項目，對該產業發展有標桿示範作用。北京燃氣將加快產業鏈延伸，積極研究上游煤製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及LNG等資源項目。

###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輸氣量252.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3%。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22.2億港元，同比增長29.3%，主要是部份管道設施之使用年限從14年延伸至30年，減低了相應的折舊費用。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二零一三年固定資產總值淨增加49.5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完成陝京三線及大唐煤製氣專用管道的工程費用及陝京四線的前期工程費用。

### **啤酒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71萬千升、同比增長5.7%。營業收入為168.4億港元，同比增加16.6%，主要是產品提價及中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在國內A股上市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000729）按中國會計準則取得實現利潤總額10.1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8.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58億港元，同比增長2.6%。

在鞏固和維護北京基地市場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西南和中西部市場的開發力度和戰略推進，年內貴州及新疆阿拉爾公司先後投產，兩公司均實現當年投產當年盈利；廣西、廣東、昆明、四川、新疆等外埠市場成長態勢良好，產銷量、收入及利潤均保持較高增長幅度；重點整合大華北及湖南市場，明晰銷售區域，合理配置資源，減少內耗，統一運作，提升效率。

燕京啤酒以中檔酒為重點突破口，提升中高檔產品佔比，促進單位產品利潤率，加大全國市場推廣力度；結合市場需求研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附加值；為順應啤酒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大易開罐啤酒和鮮啤酒的銷售力度。

年內，燕京啤酒繼續推進「1+3」品牌發展戰略，整合梳理燕京品牌主導的產品線與產品形象，加速推動技改專案，加強燕京品牌的產品管控，強化消費者認知度和美譽度，通過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1+3」品牌總銷量為515萬千升，佔公司總銷量90%，其中：燕京品牌啤酒銷售378萬千升，同比增加24萬千升，同比增長6.78%。

##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快速增長。營業額因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收入、污水處理費及再生水服務費全面增長而上升72%至64.1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4%至10.8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5.1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282座，包括污水廠226座、自來水廠51座、再生水處理廠4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總設計容量達到每日1,671萬噸，按年增加59%。營運中容量為每日949萬噸，發展中容量為每日722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已經發展成中國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本公司於年初已完成對北控水務注入北京第九水廠的未來收入、北京第十水廠股權、濰坊及海南公司股權的注資工作，並增持北控水務股權至49.8%，使北控水務成為在本公司系統內唯一的水務公司，完成戰略部署。其後北控水務兩次配售新股集資約23億港元，截至2013年底，本公司持有北控水務股權被攤薄至45.3%。

##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公司全力推進固廢項目的投資拓展，工程建設與生產運營。年內，本公司已投資、建設及營運共七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兩個危險和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七個發電項目設計總處理規模為10,025噸一天，部份項目採用循環流化床技術，其他採用爐排爐技術。大部份為BOT項目，經營期限一般為30年（含建設期），總投資規模約36.3億元人民幣，部份為股本金，部份為項目貸款。兩個危廢項目設計總規模為7.3萬噸一年，總投資額約3.96億元人民幣。



發電項目當中，海南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已開始營運；武漢漢陽鍋頂山BOT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哈爾濱雙琦BOT項目一期處試運營階段；襄陽BOT項目一期已正式運營，其他項目在建設當中；衡陽危廢處置中心BOT項目已投入運營；太原危廢項目正在建設。

###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一是完成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股權收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與中國燃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將持有大約22%中國燃氣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加現金方式注資到本公司。中國燃氣資產的注入，是本公司擴大天然氣業務戰略版圖的重大舉措，加快了自身在城市燃氣業務的拓展和全國市場佈局的完善，進一步擴大在內地市場的佔有率；有利於本公司旗下各核心業務板塊通過發揮彼此間潛在協同效應，為壓縮天然氣、三聯供、加氣站等燃氣增值業務，乃至水務、固廢處置等城市基礎設施及服務產業鏈提供發展空間，有助於本公司在北京市場以外地區未來奪取關鍵性項目。本次資本市場的成功運作，也實現了本公司核心業務戰略佈局快速擴張的目的，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注目和好評，擴大了企業影響力。

二是本公司將持有的北京第十水廠股權、北京第九水廠的未來收入、濰坊及海南公司股權以換股方式注入北控水務，持股比例增加到49.8%。水務資產的注入解決了歷史遺留問題，徹底完成水務版塊組建，使北控水務真正成為在本公司系統內唯一的水務公司，最終完成水務板塊的戰略部署。

三是承諾注資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股份代號：154）。本公司全力支持北京發展核心業務的戰略轉型，進而實現本公司搭建環保及固廢處理平台的戰略目標。

另外，按照北控集團和本公司的安排，年底完成了格爾木光伏發電站一期85%股權的轉讓，從而實現逐步降低股權並最終退出光伏發電站業務的目標。

## II 前景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根據首都治理PM2.5污染、改善空氣環境質量的新要求，北京市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的發展建設步伐，天然氣汽車和煤改氣、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等重大能源項目建設全面推進，北京市天然氣用氣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北京市2013-2017年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政府總體要求：全市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10,500蒸噸，其中城六區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4,900蒸噸，遠郊區縣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2,400蒸噸，市級及以上工業園區改造3,200蒸噸。電廠改造計劃如下：二零一四年，西北、東北燃氣熱電中心建成投產運行，關停高井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五年，華能北京熱電廠新增燃氣發電機組建成投產運行，關停國華、京能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五年，天然氣熱電廠的用氣量將超過70億立方米一年。二零一六年，關停華能北京熱電廠燃煤機組。二零一七年底，全市天然氣汽車應用規模力爭達到10萬輛。

為了配套天然氣汽車的應用及發展，北京燃氣正在興建西集LNG液化工廠，LNG液化能力為每天30萬立方米，應急氣化能力每天300萬立方米。十二五規劃期間，北京燃氣將建設CNG加氣站143座，LNG加氣站98座，十三五規劃期間，全北京市規劃新建CNG加氣站54座，LNG加氣站163座，覆蓋北京所有城郊區及縣。

### 天然氣輸送業務

陝京四線正在建設當中，建成後將增加年輸氣能力150億立方米以上，陝京線系統總年輸氣能力超過500億立方米一年，滿足北京市及周邊地區的長遠用氣需求。

### 城鎮化及清潔能源的商機

隨著中國燃氣戰略股權的注入，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戰略轉型，憑著中國燃氣全國128個城市業務網點，本公司的管道燃氣，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業務將加快全國的拓展，勢必受惠於中國加速城鎮化的政策執行，使本公司成為全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及公用設施營運商。

由於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政府大力提倡清潔能源的應用，包括天然氣、風能及太陽能等。本公司會積極研究及參與非常規天然氣的業務拓展，尤其是煤制氣項目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會伺機培育一些價值投資項目，彌補及消減常規業務週期帶來的影響。

##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的重點工作將會是繼續加大中西部市場開發力度，加快搶佔中西部市場的步伐。同時，積極探索業務結構的調整，適應網路消費興起的新趨勢與新潮流，對網路銷售的商務模式進行嘗試，實現業務結構的多元化與多樣化，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從而提高企業的整體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 **III.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423.6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收入355.7億港元上升19.1%，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0.6%至340.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9.7%，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0.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整體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及能源費用上漲所致。出售污水及自來水業務也拖低了整體毛利率。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兩次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集資，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5.81億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1.2億港元；移交管網1.3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8億港元之收益等。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9.6%至26.1億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聘用了新營銷人員，物流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所致。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管理費用為33.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4%。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費用為11.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3.8%，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份發行之8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計算全年利息開支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及北控水務之除稅後利潤之平均約47%。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2.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分佔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5.14億港元。

##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1.3%，較去年的26.5%為低，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並不需要納稅。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2.3億港元）。

##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61.9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三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44.6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19億港元。

####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的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北控水務二零一三年度淨利潤，加上攤佔視同出售北控水務權益收益所致。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餘額為零，主要是由於相關款項已重新分類到流動資產。

#### 可作出售投資

餘額大增4.33億港元，主要是持有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市場價值大幅升值所致。

### 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大增19.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之主要電廠用戶於年底時仍未收取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補貼而拖延了結算。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北京燃氣已收取了9.17億港元之應收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2.9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付進項稅約12.2億港元，以及因收購中國燃氣與控股公司抵銷往來賬所致。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8.6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0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43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57.7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及可換股債券7.7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81.5億港元。約26.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149.1億港元。

## 非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低14.9億港元，主要是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發行之港元可換股債券部份獲行使轉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所致。

##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減少2.3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壓縮存貨之採購規模所致。

### 預收款項

餘額大增22.7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增加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大增20.6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度加速北京市多項管道基建工程以致在建工程餘額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約1.33億股，主要是收購中國燃氣權益之對價新股。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0,193,509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40.2億港元。總權益為640.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底則為476.7億港元。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2	42,360,528	35,569,649
銷售成本		<u>(34,023,315)</u>	<u>(28,207,604)</u>
毛利		8,337,213	7,362,0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25,935	601,97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581,4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8,099	897,4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1,439)	(2,382,424)
管理費用		(3,345,808)	(3,057,77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97,707)</u>	<u>(319,085)</u>
經營業務溢利	3	3,697,721	3,102,216
財務費用	4	(1,133,744)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5,847)	(343)
聯營公司		<u>2,742,612</u>	<u>2,049,495</u>
稅前溢利		5,300,742	4,154,732
所得稅	5	<u>(545,287)</u>	<u>(557,155)</u>
年內溢利		<u>4,755,455</u>	<u>3,597,5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83,878	3,234,992
非控股權益		<u>571,577</u>	<u>362,585</u>
		<u>4,755,455</u>	<u>3,597,5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3.61港元</u>	<u>2.84港元</u>
攤薄		<u>3.54港元</u>	<u>2.78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4,755,455</u>	<u>3,597,57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50,728	95,3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106,200)	(52,938)
所得稅影響	20,941	(22,333)
	<u>465,469</u>	<u>20,047</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860,766	23,09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081)	(353,123)
	<u>1,845,685</u>	<u>(330,02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19,749</u>	<u>—</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	<u>2,430,903</u>	<u>(309,980)</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36,832	(84,107)
所得稅影響	(9,208)	21,027
	<u>27,624</u>	<u>(63,08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3,072</u>	<u>—</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	<u>40,696</u>	<u>(63,0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2,471,599</u>	<u>(373,0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227,054</u></u>	<u><u>3,224,51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347,464	2,871,455
非控股權益	879,590	353,062
	<u><u>7,227,054</u></u>	<u><u>3,224,51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6,767	32,805,468	26,317,184
投資物業	719,968	665,144	681,096
預付土地租金	1,785,609	1,640,194	1,275,264
商譽	7,659,735	7,549,326	7,453,561
特許經營權	606,292	419,238	1,225,011
其他無形資產	64,120	19,650	23,681
合營企業投資	217,350	136,706	210,878
聯營公司投資	29,184,338	15,120,306	12,573,986
可供出售投資	1,315,859	883,170	917,4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47,102	769,559	566,03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505,248	1,588,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771	1,139,600	430,583
遞延稅項資產	601,056	552,926	552,566
總非流動資產	<u>83,414,967</u>	<u>62,206,535</u>	<u>53,815,30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3,509	43,643	30,165
持作出售物業	-	28,511	27,611
存貨	5,661,492	5,913,959	5,285,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8,599	16,441	46,6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007,375	1,003,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2,403,154	1,586,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0,561	3,992,633	2,313,1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9,169	203,152	588,9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3,104	60,953	3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5,467	12,236,964	12,579,439
	<u>26,206,857</u>	<u>25,906,785</u>	<u>23,497,978</u>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資產	-	1,385,301	-
總流動資產	<u>26,206,857</u>	<u>27,292,086</u>	<u>23,497,978</u>
總資產	<u><u>109,621,824</u></u>	<u><u>89,498,621</u></u>	<u><u>77,313,278</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7,019	113,757	113,757
儲備		53,130,524	38,951,411	37,110,463
建議末期股息	6	763,695	572,286	511,907
		<u>54,021,238</u>	<u>39,637,454</u>	<u>37,736,127</u>
非控股權益		10,046,841	8,030,221	7,587,062
<b>總權益</b>		<b><u>64,068,079</u></b>	<b><u>47,667,675</u></b>	<b><u>45,323,189</u></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19,636	4,224,787	4,070,115
擔保優先票據		13,866,081	13,853,502	7,699,0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93,501	2,259,313	2,711,8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8,851	9,428	61,783
界定福利計劃		535,655	507,148	353,775
大修理撥備		30,544	29,414	19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859	244,060	239,320
遞延稅項負債		233,462	375,979	371,353
<b>總非流動負債</b>		<b><u>19,649,589</u></b>	<b><u>21,503,631</u></b>	<b><u>15,703,422</u></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2,383,225	2,616,491	1,904,59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25,794	177,874	123,822
預收款項		5,690,597	3,418,479	3,4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014,718	6,951,842	4,430,794
應繳所得稅		378,319	504,624	342,313
應繳其他稅項		821,418	240,517	333,2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673,0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7,031	6,276,941	5,704,951
		<u>25,904,156</u>	<u>20,186,768</u>	<u>16,286,66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140,547	—
<b>總流動負債</b>		<b><u>25,904,156</u></b>	<b><u>20,327,315</u></b>	<b><u>16,286,667</u></b>
<b>總負債</b>		<b><u>45,553,745</u></b>	<b><u>41,830,946</u></b>	<b><u>31,990,089</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109,621,824</u></b>	<b><u>89,498,621</u></b>	<b><u>77,313,278</u></b>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期、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或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要求之基準一致。

##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的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產生下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之實體*提出之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受本集團所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投資對象之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之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各方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責任之聯合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和義務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合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所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合營安排作出之結論，而其唯一影響為詞彙之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將「共同控制實體」改為「合營企業」。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出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在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面有變動。經修訂之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損失之選擇權。所有精算收益及損失要求立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用淨利息額取代了原準則中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收益，每個報告期之初，根據折現利率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淨利息。在未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前，當上一期末累計之界定福利計劃尚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淨額超過界定福利義務現值和計畫資產之公平值之中較高者10%，本集團則根據參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來確認精算利得或損失計入收入還是費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精算收益及損失要求立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因此，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遞延精算收益及損失，均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表裡確認之精算收益及損失須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

另外，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過去服務成本應在以下兩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公司有調整或縮減僱員數量的計劃，及與之相關的重置或辭退成本已確認。因此，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不能在未來的授予期內遞延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去服務成本之攤銷已被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除了在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面有重大變化外，也改變了確認辭退福利之確認時點和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修訂後之準則要求辭退福利應在確認主體不再能撤回這些福利且這一決定已法定生效後進行確認。在現行經修改之準則下，基於預期支付時間而非可要求作出支付之時間區分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月個月結清之重大僱員福利或產生終止福利之事件，就該等福利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會計處理變化對本集團定福利計劃之影響如下：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增加及稅前溢利減少	(333)	(47,189)
所得稅減少	<u>84</u>	<u>11,798</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u>(249)</u>	<u>(35,3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	<u>(0.02港仙)</u>	<u>(3.11港仙)</u>
攤薄	<u>(0.02港仙)</u>	<u>(2.98港仙)</u>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249)	(35,391)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36,832	(84,107)
所得稅減少／(增加)	(9,208)	21,027
	<u>27,624</u>	<u>(63,0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扣除稅項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減少)	<u>27,375</u>	<u>(98,471)</u>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73,818	37,31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8,454)	(9,330)
	<u>55,364</u>	<u>27,989</u>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68,61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2,155)
		<u>126,460</u>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營業收入總額（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5,159,146	16,836,952	-	-	364,430	-	42,360,528
銷售成本	(21,953,351)	(11,821,943)	-	-	(248,021)	-	(34,023,315)
毛利	<u>3,205,795</u>	<u>5,015,009</u>	<u>-</u>	<u>-</u>	<u>116,409</u>	<u>-</u>	<u>8,337,213</u>
經營業務溢利	1,706,754	1,376,690	-	-	614,277	-	3,697,721
財務費用	(165,210)	(140,638)	-	-	(827,896)	-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5,561)	-	-	-	(286)	-	(5,847)
聯營公司	2,207,821	(2,899)	514,454	-	23,236	-	2,742,612
稅前溢利／(虧損)	3,743,804	1,233,153	514,454	-	(190,669)	-	5,300,742
所得稅	(206,065)	(300,026)	-	-	(39,196)	-	(545,287)
年內溢利／(虧損)	<u>3,537,739</u>	<u>933,127</u>	<u>514,454</u>	<u>-</u>	<u>(229,865)</u>	<u>-</u>	<u>4,755,4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分類溢利／(虧損)	<u>3,520,112</u>	<u>357,986</u>	<u>514,454</u>	<u>-</u>	<u>(208,674)</u>	<u>-</u>	<u>4,183,878</u>
分類資產	<u>64,223,753</u>	<u>24,934,992</u>	<u>9,492,533</u>	<u>541,531</u>	<u>14,332,614</u>	<u>(3,903,599)</u>	<u>109,621,824</u>
分類負債	<u>19,444,955</u>	<u>9,424,766</u>	<u>766,389</u>	<u>232,646</u>	<u>19,588,588</u>	<u>(3,903,599)</u>	<u>45,553,7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收入	20,644,716	14,442,726	185,549	150,022	146,636	-	35,569,649
銷售成本	(17,974,593)	(9,942,636)	(4,841)	(213,293)	(72,241)	-	(28,207,604)
毛利/(毛損)	<u>2,670,123</u>	<u>4,500,090</u>	<u>180,708</u>	<u>(63,271)</u>	<u>74,395</u>	-	<u>7,362,04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55,946	1,236,166*	184,384	(98,111)	523,831	-	3,102,216
財務費用	(34,666)	(207,542)	(159)	(5,114)	(749,155)	-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43)	-	-	-	-	-	(343)
聯營公司	<u>1,696,913</u>	<u>(1,553)</u>	<u>330,999</u>	<u>-</u>	<u>23,136</u>	<u>-</u>	<u>2,049,495</u>
稅前溢利/(虧損)	2,917,850	1,027,071	515,224	(103,225)	(202,188)	-	4,154,732
所得稅	<u>(163,800)</u>	<u>(270,541)</u>	<u>(45,647)</u>	<u>(243)</u>	<u>(76,924)</u>	<u>-</u>	<u>(557,155)</u>
年內溢利/(虧損)	<u>2,754,050</u>	<u>756,530</u>	<u>469,577</u>	<u>(103,468)</u>	<u>(279,112)</u>	<u>-</u>	<u>3,597,5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2,752,436</u>	<u>348,860</u>	<u>469,577</u>	<u>(99,330)</u>	<u>(236,551)</u>	<u>-</u>	<u>3,234,992</u>
分類資產	<u>44,511,225</u>	<u>23,973,359</u>	<u>7,032,770</u>	<u>1,991,483</u>	<u>16,262,690</u>	<u>(4,272,906)</u>	<u>89,498,621</u>
分類負債	<u>13,604,124</u>	<u>10,949,960</u>	<u>1,002,626</u>	<u>539,759</u>	<u>20,007,383</u>	<u>(4,272,906)</u>	<u>41,830,946</u>

\* 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13,973,000港元，其全部收益已歸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有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因此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度之溢利。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755,633	27,902,61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60,199	252,183
折舊	2,240,146	1,800,3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948	33,2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7,483	52,810
電腦軟件攤銷*	6,140	9,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270	61,792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電腦軟件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4,757	396,321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722,170	627,1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889	64,81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532	3,481
利息開支總額	1,178,348	1,091,807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	5,004
財務費用總額	1,178,348	1,096,811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44,604)	(100,175)
	1,133,744	996,636

### 5.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 — 中國：		
中國大陸	532,211	654,0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85
遞延	13,076	(99,87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545,287	557,155

##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 港元 (二零一二年：0.25 港元)	291,658	284,393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港元 (二零一二年：0.5 港元)	<u>763,695</u>	<u>572,286</u>
	<u><b>1,055,353</b></u>	<u><b>856,679</b></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83,878	3,234,992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u>35,932</u>	<u>62,8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b>4,219,810</b></u>	<u><b>3,297,836</b></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0,128,990	1,137,571,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30,935,982</u>	<u>5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191,064,972</b></u>	<u><b>1,187,571,000</b></u>



##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	327,484
一至兩年	<b>358,585</b>	1,685
兩至三年	<b>342,997</b>	372,102
三至四年	-	306,104
	<b>701,582</b>	1,007,375
未結算	-	505,248
	<b>701,582</b>	1,512,623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701,582)</b>	(1,007,375)
非流動部份	-	505,248

##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b>2,260,699</b>	1,027,936
一至兩年	<b>66,176</b>	24,639
兩至三年	<b>34,955</b>	13,269
三年以上	<b>28,804</b>	17,742
	<b>2,390,634</b>	1,083,586
未結算	<b>2,002,740</b>	1,319,568
	<b>4,393,374</b>	2,403,154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092	2,546,259
一至兩年	437,011	48,430
兩至三年	9,378	7,485
三年以上	16,744	14,317
	<u>2,383,225</u>	<u>2,616,491</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本公司間接持有54.71%之附屬公司）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代價(a)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其中人民幣433,210,000（折合約555,2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北京發展之普通股償付。

收購後本集團於北京發展之股權將由54.68%減少至50.64%，並且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導致失去對北京發展之控制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北京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02,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4,771,000港元）及83,717,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171,306,000港元（經重列））。

## 13. 比較金額

誠如於附註1.2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過往年度數字已調整，且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內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已呈列第三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